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声明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证号				电话	
住 址					
工作单位					
本声明人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员的面前表示： 我自愿放弃我对我的_____遗下的：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等遗产的继承权。以后有关上述遗产的权利、义务均与我无涉。					
声明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告知如下： 1. 放弃继承应当自愿，如系他人威胁、恐吓，应当向公证人员提出，本处将终止公证。 2.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放弃继承权的，将被视为从继承发生时起就放弃了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利。 3. 放弃继承属于权利的抛弃，当事人放弃继承后，其本应享有的继承份额，自然扩成为其他继承人有权共同继承的范围，弃权人无权就其本应享有的继承份额做出指定或处分。 4. 放弃继承不得附条件。放弃继承人主张其他继承人未向其支付私下所约定的补偿款要求撤回声明的，公证机构无权对有关事实作出认定和判断，放弃继承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该要求。 5. 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或恶意逃避债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6. 遗产处理前，当事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对放弃继承翻悔的，不予承认。					
声明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 注					